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中期业绩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因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时间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到期离任故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丽华女士、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经办与议案三、四所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本次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对外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